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22号

罪犯陈清江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2月21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曾因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于2013年7月19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十日，2013年8月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(2020)闽0581刑初107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清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万元；责令被告人陈清江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39132546元，其中扣押在石狮市公安局的陈清江等36名涉案人员退出的赃款人民币共计94882571元、1811美元、2340泰铢，查封、扣押的汽车、房产等财物，以及石狮市公安局冻结的涉案银行卡内的款项共计5534381.91元，上述款物及孳息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予以折抵并上交国库。该犯与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(2021)闽05刑终52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9年3月30日止。于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罪犯。

罪犯陈清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25个月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，获得2533.7分，表扬4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罚金二千万元已缴清；退出犯罪违法所得人民币239132546元已缴118781411.56元。考核期内自选购物消费人民币3031.88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116.61元，账户余额352.53元（其中劳动报酬不可用金额212元）。

该犯财产刑履行不足70%，予以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清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清江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清江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